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桃補字第594號

原告 中祥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昭志

訴訟代理人 陳柏達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吳邱盟等36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7,016元【計算式：原告請求分割之桃園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○○○號土地面積9,761.72平方公尺×公告現值每平方公尺8,100元×原告權利範圍164/480000=27,016元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為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請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

桃園簡易庭 法官 陳華媚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之部分如有不服，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命補裁判費之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石曉芸

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3 日